

書面質詢

土地工務運輸局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推出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，要求有登記的升降機類設備需定期檢查並張貼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，增加營運的透明度，希望透過政府與公眾共同監督，推動業界提高檢測和維修質量，更好地保障公眾安全。對此，社會早已質疑，單靠自願登記制度是否能夠達致確保升降機類設備安全的目的。

二〇一四年五月，即指引實施快將一年時，當局表示已有 44 家公司向工務局申請登記，有 41 家獲核准，3 間需補充文件；並有 5,193 個升降機類設備向當局申報資料及獲發獨立編號，佔全澳同類設備近九成。然而，日前當局表示至今年六月，僅有約 1400 台升降機類設備有申請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。

令人質疑的是：近兩年本澳新建樓房及設施有所增加，升降機類設備數目肯定有所增加，為何申請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的數字不增反減？到底是業界未有按政府指引要求進行年度檢查，突顯自願登記制度成效不彰，還是相關指引脫離實際難以遵行？當局有必要檢討措施成效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日前當局表示，至今年六月只有約 1400 台升降機類設備有申請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。究竟有申請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的升降機類設備佔本澳所有同類設備的比例如何？有否檢討申請比例奇低的原因為何？

二、去年三月，本人曾質詢當局“為何 44 間已登記公司中有 12 家的登記有效期在 2014 年底屆滿後，續期資料未見更新”，但未獲正面回覆，只表示正籌建相關資料庫。一年已過，登記有效期已屆滿的公司卻增至 17 家，且仍未能在網頁正常查詢有申請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升降機類設備的資料。為何業內公司登記有效期屆滿不續期的情況會加劇？當局對未有續期的公司是否不作跟進？

三、近年鄰近地區曾發生多宗扶手電梯故障導致人命傷亡的事故，令社會對升降機設備的安全高度關注。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實施已逾三年，無論是已登記公司的續期、申請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的升降機設備數目都在下跌，突顯自願登記制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！為確保本澳升降機類設備的運作安全，當局會否就強制升降機類設備作定期保養及維修立法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6月8日